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謝巧莉
電話：05-5522404
傳真：05-5350800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6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15978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（含進修部）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
線

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五、錄取名單於11月底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取者，該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

1150006229

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115/09/15 12:07 電子簽章

來文

1150006229